

购销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中共平利县委宣传部 乙方（供应商）：

地址：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新正街 395 号 地址：

联系人：陈金山

联系人：20/22



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由甲方购进，乙方出售下列产品，双方同意按如下条款执行本合同，依据本合同制定的有关附件、补充合同、采购订单及相关修订书，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。

一、合同标的与技术标准：

产品名称	品牌及型号	数量	单价	金额
台式计算机	华为/HUAWEI 擎云 W585X 麒麟 9006C/8GB/512GB/23.8 英寸显示器/统信 UOS 操 作系统	1	5299	5299
合计金额（大写）	伍仟贰佰玖拾玖元整 ¥：5299.00			

二、产品及包装要求：

- 1、所有产品及其附件均符合质量要求。
- 2、包装符合行业质量标准。
- 3、乙方应提供产品说明书、保修单、合格证等随货文件。
- 4、乙方提供的产品应是全新的、未经使用过的并含有经甲方书面确认的软件版本。
- 5、随机附件符合招标书要求。

三、交货时间及地点：

1. 乙方于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交货。

2. 合同标的设备发货至甲方指定地址。
3. 甲方须在收货时验货，如有问题应及时提出。
4. 货物的运费、保费、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，乙方负责入库、搬运等工作。

四、付款方式及期限：

甲乙双方商定选择如下方式付款：

设备验收合格后，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，设备正常使用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工程合同总款项。

五、质量技术标准和验收：

1、产品的质量、技术指标以及性能达到约定标准/行业标准/国家标准（选择其中之一）。

2、验收：在收到货物后的3日内由甲方组织验收。如无特殊情况在前述期限内甲方未组织验收，则视为乙方的产品合格。

六、保修和售后服务：

1、乙方对所供设备从货到之日起，免费保修 1 年，由于甲方（含使用方）非正常使用损坏或自然灾害造成的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。

2、保修期满后，乙方提供有偿服务，但所用备品、备件费用以成本价格向甲方收取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供需双方均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执行。

八、保密约定：

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内容。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将本合同的报价和折扣向任何第三方透露，亦不得将相关的资料和使用说明书提供给任何第三方。双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仅能用于执行本合同之目的。本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。

九、争议解决方式：

如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，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双方协商不成，可以向安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十、合同效力及变更：

1.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后生效。

2.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变更均以双方协商一致的书面文件为准。

3. 本合同一式 2 份，甲方 1 份，乙方 1 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单位合同章

委托代表人

签约日期 年 月 日

乙方单位合同章

委托代表人

签约日期 2015 年 12 月 2 日